

股票代號：6277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125號4樓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15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27
六、臨時動議.....	36

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北縣汐止市大同路2段125號4樓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公決案。
- 二、修正『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 三、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5頁，報請 鑒察。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九十六年度外在環境雖有美國次貸風暴之影響，然在公司全體同仁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擴展新市場的努力下，宏正年營業額連續第八年成長，已超越三十億元之關卡，再創歷史新高。全年度之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020,074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成長 4.88%，毛利率亦維持在 48.63% 之高水準，稅前淨利及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692,634 仟元及 654,10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6.29 元，使本公司達到連續十一年每股盈餘超過新台幣六元之耀眼成績，除此之外，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亦均達連續十一年超越 19% 及 24% 之傲人水準。

過去一年來，本公司除持續秉持著『化繁為簡，分享科技』之核心理念，投入大量人力與資源在伺服器監管、視訊及電腦週邊設備領域產品之研發創新，期以領先同業之技術鞏固消費型市場及中小企業市場之領導廠商的地位外，並希望藉著補齊高階產品線的研發及銷售團隊，擴大高階產品之市佔率以加速提昇產業地位，故亦持續佈建海外行銷網絡，在去年上半年於韓國設立銷售據點，未來亦將持續於其他重點市場，如中國大陸等地增加營運據點，以積極開發新客源、提供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並掌控當地市場秩序，使本公司之全球佈局更加完整。除此之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 KVM 多電腦切換器之新應用領域，使其不僅能應用於機房伺服器及相關設備的監控管理，更擴大應用範圍至製造端、賭場及金融提款機等，領先同業創造屬於宏正獨特的市場。

宏正自創立以來一直堅持創新研發的精神，目前在遍佈全球近 1,700 名員工中，有超過 220 名員工屬於 R&D 部門，在全球取得及申請中的專利已超過 500 項，所擁有的特殊應用整合晶片(ASIC)開發能力，讓我們得以於市場上推出獨特的 KVM 多電腦切換器產品。而 94 年 9 月購併威芯公司，更讓我們取得最先進之 IPMI (Intelligent Platform Management Interface 智慧型平台管理介面)及遠端監控技術，目前已直接應用在高階產品的開發及製造，去年尚與轉投資之信驊科技合作推出一款四合一晶片，功能包含 KVM、視頻圖像陳列(VGA)、虛擬儲存(Virtual Storage)及 IPMI 之功能，可內嵌於伺服器內，提昇伺服器效能，宏正因此能提供 KVM 完整解決方案滿足消費者(SOHO)與企業用戶(Enterprise)一次購足的需求。

新的一年，本公司不僅將持續鎖定全球高階產品市場之發展，強化”ALTUSEN”的企業級產品系列陣容，特別是在 IP-based KVM、Matrix KVM 與 IPMI 之網路監控管理與整合性晶片之產品開發與技術深化，亦將透過促銷活動及捍衛智財權之手段，鞏固本公司在消費型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進一步擴大宏正在產業之市場佔有率。在業務推廣方面，仍將積極與伺服器廠商、系統整合商(SI)及加值型經銷商(VAR)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提供其完整的教育訓練，使客戶更加瞭解及熟悉相關產品的使用，並透過提供客製化服務，為產品創造附加價值，在“技術升級”與“擴大市佔率”之雙主軸營運目標下，期在新興市場及 IT 產業較為成熟之歐美市場均能持續成長動力。

而隨著資訊科技與網路的快速發展，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積極研發創新產品及開拓新興市場外，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亦保持高度之注意，此外也透過產業、商展及專業組織所舉辦的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新訊息，以隨時對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動作出最妥善之因應，並將強化仿冒品查緝之行動，以具體作為保障專利產品之銷售權利。

綜上，相信宏正在現有優異之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上，輔以創新及突破的發展策略，將持續為股東及員工創造理想的利益，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股東鼠年吉祥、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錦堂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報告事項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9頁)

3、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碧色 

監察人： 廖修達 

監察人： 郭振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王明志



原證期會核：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王明志



原證期會核：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報告事項

三、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為配合金管證一字第0960074345號函之法令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鑒察。

2、本公司修正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14頁。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後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

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王明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 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6~24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5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9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8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3,350	8	541,197	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之(十))	\$ 2,348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及(十))	234,803	7	143,393	4	2120 應付票據	8,882	-	7,569	-
1120 應收票據	2,865	-	2,512	-	2140 應付帳款	277,835	8	236,520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壞帳96年及95年分別為7,249千元及6,417千元後之淨額	261,665	7	228,319	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9,675	1	63,767	2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19,445	12	385,243	12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及七)	175,494	5	109,749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6,497	-	22,587	1	流動負債合計	484,234	14	417,605	13
1210 存貨(附註四之(二))	222,434	6	190,018	6	長期應付款(附註七)	10,000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之(六))	47,723	1	34,364	1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六)及五)	46,141	1	29,74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五))	43,193	1	42,683	2
流動資產合計	1,514,923	42	1,577,373	49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六))	38,415	1	42,006	1
14xx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三))：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85,114	5	127,867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0,979	14	431,377	13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之(三))	-	-	9,26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89	-	25,200	1	其他負債合計	266,722	7	221,825	7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97,568	14	456,577	14	負債合計	760,956	21	639,430	20
15xx 固定資產：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三)、(六)、(七)及(八))：				
成本：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96年及95年均為120,000,000股，發行96年及95年分別為104,935,609股及96,490,306股	1,049,356	30	964,903	30
1501 土地	448,257	13	362,259	11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557,003	16	437,701	14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81,210	8	267,746	8
1531 機器設備	142,824	4	141,705	4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50	-	50	-
1537 模具設備	26,701	1	19,379	1	保留盈餘：	281,260	8	267,796	8
1551 運輸設備	29,272	1	30,930	1	法定盈餘公積	440,910	12	357,010	11
1561 辦公設備	60,231	2	51,354	2	特別盈餘公積	2,347	-	2,347	-
1681 其他設備	55,788	2	47,348	1	未提撥保留盈餘	974,412	28	1,101,549	34
減：累積折舊	1,320,076	39	1,090,676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17,669	40	1,460,906	45
1672 預付設備款	242,035	7	165,946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2	-	(1,148)	-
固定資產淨額	6,117	-	1,295	-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9,203	1	19,203	1
17xx 無形資產：	1,084,158	32	926,025	29	21,855	1	18,055	1	
1720 專利權	-	-	214	-	庫藏股票	-	-	(109,395)	(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七)	26,667	1	-	-	股東權益合計	2,770,140	79	2,602,265	80
1760 商譽	103,058	3	103,058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五))	1,934	-	7,235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31,096	100	3,241,695	100
無形資產合計	131,659	4	110,507	3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66	-	685	-					
1830 遞延費用	6,420	-	3,733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295,802	8	166,795	5					
其他資產合計	302,788	8	171,213	5					
資產總計	\$ 3,531,096	100	3,241,69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錦堂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075,589	102	2,923,272	10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458	-	-	-
4170 減：銷貨退回	46,233	1	28,767	1
4190 銷貨折讓	17,740	1	14,850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020,074	100	2,879,65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之(五)及五)	1,551,516	51	1,467,188	51
5910 營業毛利	1,468,558	49	1,412,467	4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57,247)	(2)	(41,408)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11,311	47	1,371,059	4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17,700	7	201,054	7
6200 管理費用	259,996	9	172,2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540	10	184,508	6
	773,236	26	557,848	19
6900 營業淨利	638,075	21	813,211	29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68	-	2,43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之(三))	-	-	42,419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499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153	-	-	-
7260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137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	33,405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53,677	2	36,186	1
	69,834	2	114,441	3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	-	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之(三))	4,49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70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692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79	-	5,70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三))	2,145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6,763	-	-	-
7880 什項支出	776	-	74	-
	15,275	-	9,182	-
7900 稅前淨利	692,634	23	918,470	3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六))	38,529	1	79,787	3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654,105	22	838,683	29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影響數107千元後淨額)	-	-	322	-
9600 本期淨利	\$ 654,105	22	\$ 839,005	2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6.66	6.29	8.94	8.1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 6.29		8.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6.64	6.27	8.90	8.1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 6.27		8.1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錦堂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採權益 法評價之 長期投資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80,747	259,562	296,769	2,338	824,929	(2,347)	19,296	(109,395)	2,171,89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之(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60,241	-	(60,24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	(9)	-	-	-	-
現金股利	-	-	-	-	(380,953)	-	-	-	(380,953)
盈餘轉增資	51,948	-	-	-	(51,948)	-	-	-	-
員工紅利	29,328	-	-	-	(61,102)	-	-	-	(31,774)
董監事酬勞	-	-	-	-	(8,132)	-	-	-	(8,132)
受贈子公司股權(附註四之(三))	-	50	-	-	-	-	-	-	50
子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本公司因而依持股比例認列數(附註四之(三))	-	-	-	-	-	-	(93)	-	(93)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839,005	-	-	-	839,00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199	-	-	1,199
行使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八))	2,880	8,184	-	-	-	-	-	-	11,064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4,903	267,796	357,010	2,347	1,101,549	(1,148)	19,203	(109,395)	2,602,26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之(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83,900	-	(83,900)	-	-	-	-
現金股利	-	-	-	-	(530,893)	-	-	-	(530,893)
盈餘轉增資	48,263	-	-	-	(48,263)	-	-	-	-
員工紅利	31,000	-	-	-	(85,100)	-	-	-	(54,100)
董監事酬勞	-	-	-	-	(16,000)	-	-	-	(16,00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權益調整數(附註四之(三))	-	-	-	-	(126)	-	-	-	(126)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654,105	-	-	-	654,10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800	-	-	3,800
行使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八))	5,190	13,464	-	-	-	-	-	-	18,654
轉讓庫藏股(附註四之(七))	-	-	-	-	(16,960)	-	-	109,395	92,43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49,356	281,260	440,910	2,347	974,412	2,652	19,203	-	2,770,14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錦堂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54,105	839,005
調整項目：		
折舊	79,112	56,046
各項攤提	7,013	20,986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	832	(4,00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6,763	(33,40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499)	2,70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942	5,70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4,496	(42,419)
減損損失	2,14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950)	6,5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減少(增加)	(98,173)	183,48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14,493)	(8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6,090	48,107
存貨減少(增加)	(33,358)	24,94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401)	(17,8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增加	2,348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464)	(71,911)
應付所得稅減少	-	(62,15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9,789	70,85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811	7,33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	57,247	41,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5,355</u>	<u>1,074,4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3,213)	(51,916)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15,746	9,800
購置固定資產	(231,392)	(163,69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02	126
購買無形資產	(10,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	(92)
遞延費用增加	(6,153)	(34,213)
受限制資產增加	(129,007)	(30,0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3,298)</u>	<u>(270,02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30,893)	(380,953)
發放員工紅利	(54,100)	(31,774)
發放董監事酬勞	(16,000)	(8,132)
庫藏股轉讓	92,435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654	11,0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9,904)</u>	<u>(409,79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7,847)	394,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197	146,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3,350</u>	<u>541,19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5,883	155,699
本期支付利息	\$ 16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以應收帳款作價投資長期股權投資	\$ 45,760	-
受贈子公司股權	\$ -	50
子公司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本公司因而持股比例認列數	\$ -	(93)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權益調整數	\$ 12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800	1,199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本期新增固定資產	\$ (237,348)	(163,987)
加：期末應付設備款	6,249	293
減：期初應付設備款	(293)	-
現金支付數	<u>\$ (231,392)</u>	<u>(163,694)</u>
購置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		
本期新增無形資產	\$ (30,000)	-
加：期末應付款	20,000	-
現金支付數	<u>\$ (10,000)</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錦堂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5,738	10	635,971	19	2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之(十二))	\$ 2,348	-	-	-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及(十二))	248,520	7	157,190	5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五)、五及六)	65,883	2	45,724	1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二)及(十二))	39	-	-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之(六))	-	-	1,933	-
1140 應收票據—減除備抵壞帳96年及95年均為144千元後之淨額	15,592	-	16,781	-	2120 應付票據	25,067	1	44,171	1
1153 應收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壞帳96年及95年分別為24,669千元及26,963千元後之淨額	595,422	16	552,980	16	2140 應付帳款	409,813	11	330,922	10
1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763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八))	8,615	-	3,492	-
1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6,497	-	24,419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及七)	265,593	7	146,353	4
1286 存貨(附註四之(三))	569,904	15	429,038	13	流動負債合計	777,319	21	572,595	16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之(八))	51,113	1	49,688	1	2420 長期利息負債：	5,500	-	22,383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八))	77,169	2	53,015	2	2443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六))	10,000	-	-	-
流動資產合計	1,929,757	51	1,919,082	57	2443 長期應付款(附註七)	15,500	-	22,383	1
14xx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四))：					2510 長期利息負債合計	15,500	-	22,38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843	2	42,989	1	28xx 土地增值稅準備	37,374	1	37,374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89	-	25,200	1	28xx 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68,432	2	68,189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七))	44,893	1	44,402	1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八))	41,773	1	46,599	1
1501 成本：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2,682	-	3,430	-
1521 土地	450,092	12	363,514	11	其他負債合計	89,348	2	94,431	2
1531 房屋及建築	574,388	15	454,741	13	負債合計	919,541	24	726,783	20
1537 機器設備	288,032	8	254,558	8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八)及(九))：				
1551 模具設備	26,900	1	19,578	1	321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96年及95年均為120,000,000股；發行96年及95年分別為104,935,609股及96,490,306股	1,049,356	28	964,903	28
1561 運輸設備	31,843	1	33,439	1	3220 資本公積：				
1631 辦公設備	135,636	4	108,961	3	325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81,210	7	267,746	8
1681 租賃改良	-	-	7,327	-	33xx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50	-	50	-
1681 其他設備	84,538	2	75,083	2	3310 保留盈餘：	281,260	7	267,796	8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6,219	2	66,219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40,910	12	357,010	11
15x9 減：累積折舊	1,657,648	45	1,383,420	4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347	-	2,347	-
1672 預付設備款	6,117	-	6,495	-	未提撥保留盈餘	974,412	26	1,101,549	32
固定資產淨額	1,301,928	35	1,120,048	3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17,669	38	1,460,906	43
17xx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2	-	(1,148)	-
1720 專利權	-	-	21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9,203	1	19,203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七)	26,667	1	-	-	3510 庫藏股票	21,855	1	18,055	1
1760 商譽	105,814	3	105,814	3	3610 少數股權	-	-	(109,395)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七))	3,117	-	8,703	-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78,883	2	92,218	3
無形資產合計	135,598	4	114,731	3	3x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及七)	2,849,023	76	2,694,483	80
18xx 其他資產：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68,564	100	3,421,266	100
1810 閒置資產	11,332	-	9,186	-					
1820 存出保證金	9,113	-	3,327	-					
1830 遞延費用	11,307	-	8,96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之(八))	3,608	-	9,165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295,802	8	166,795	5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687	-	1,782	-					
其他資產合計	332,849	8	199,216	5					
1xxx 資產總計	\$ 3,768,564	100	3,421,26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錦堂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373,898	108	4,265,987	10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6,788	8	353,542	9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4,067,110	100	3,912,44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之(七))	1,803,787	44	1,764,114	45
5910 營業毛利	2,263,323	56	2,148,331	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09,942	20	635,223	16
6200 管理費用	524,270	13	367,38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562	7	259,862	7
	1,640,774	40	1,262,472	33
6900 營業淨利	622,549	16	885,859	22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61	-	2,46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854	-	98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096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3,684	1
7480 什項收入	60,634	1	40,603	1
	86,445	1	77,745	2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75	-	7,21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57	-	1,95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250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725	-	8,113	-
7630 減損損失	2,145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525	-	-	-
7880 什項支出	2,770	-	2,651	-
	22,397	-	22,184	-
7900 稅前淨利	686,597	17	941,420	2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八))	53,836	1	97,554	2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632,761	16	843,866	2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已減除所得稅影響數107千元後淨額)	-	-	480	-
合併總損益	\$ 632,761	16	844,346	22
歸屬子：				
合併淨損益	\$ 654,105	17	839,005	2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21,344)	(1)	5,341	-
	\$ 632,761	16	844,346	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6.66	6.29	8.94	8.1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 6.29		8.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6.64	6.27	8.90	8.1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 6.27		8.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錦堂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採權益 法評價之 長期投資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80,747	259,562	296,769	2,338	824,929	(2,347)	19,296	(109,395)	87,233	2,259,13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之(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60,241	-	(60,24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	(9)	-	-	-	-	-
現金股利	-	-	-	-	(380,953)	-	-	-	-	(380,953)
盈餘轉增資	51,948	-	-	-	(51,948)	-	-	-	-	-
員工紅利	29,328	-	-	-	(61,102)	-	-	-	-	(31,774)
董監事酬勞	-	-	-	-	(8,132)	-	-	-	-	(8,132)
受贈子公司股權	-	50	-	-	-	-	-	-	(50)	-
合併子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	-	-	-	-	-	(93)	-	(62)	(155)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839,005	-	-	-	-	839,00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199	-	-	(244)	955
行使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九))	2,880	8,184	-	-	-	-	-	-	-	11,064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	5,341	5,34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4,903	267,796	357,010	2,347	1,101,549	(1,148)	19,203	(109,395)	92,218	2,694,48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之(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83,900	-	(83,900)	-	-	-	-	-
現金股利	-	-	-	-	(530,893)	-	-	-	-	(530,893)
盈餘轉增資	48,263	-	-	-	(48,263)	-	-	-	-	-
員工紅利	31,000	-	-	-	(85,100)	-	-	-	-	(54,100)
董監事酬勞	-	-	-	-	(16,000)	-	-	-	-	(16,000)
合併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	(126)	-	-	-	126	-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654,105	-	-	-	-	654,10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800	-	-	160	3,960
行使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九))	5,190	13,464	-	-	-	-	-	-	-	18,654
轉讓庫藏股(附註四之(九))	-	-	-	-	(16,960)	-	-	109,395	-	92,435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	7,723	7,723
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	-	(21,344)	(21,344)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49,356	281,260	440,910	2,347	974,412	2,652	19,203	-	78,883	2,849,0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錦堂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32,761	844,346
調整項目：		
折舊	109,303	85,924
各項攤提	8,515	22,743
備抵壞帳迴轉數	(2,294)	(79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6,525	(33,6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8,854)	(98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57	1,95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25	8,113
減損損失	2,14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94)	5,5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減少(增加)	(97,855)	183,39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8,722)	75,0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7,922	24,500
存貨減少(增加)	(148,591)	54,74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154)	(24,0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2,348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9,787	(121,92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123	(63,21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3,284	76,88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077	7,572
遞延貸項減少	(748)	(7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0,360</u>	<u>1,145,4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9)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280)	(42,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15,746	9,800
購置固定資產	(286,946)	(187,85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32	2,426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86)	(1,615)
遞延費用增加	(7,302)	(34,967)
受限制資產增加	(129,007)	(30,035)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95	(3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1,587)</u>	<u>(284,612)</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20,159	(123,20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8,816)	14,567
發放現金股利	(530,893)	(380,953)
發放員工紅利	(54,100)	(31,774)
發放董監事酬勞	(16,000)	(8,132)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654	11,064
庫藏股轉讓	92,43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8,561)</u>	<u>(518,431)</u>
匯率影響數	<u>1,832</u>	<u>(443)</u>
少數股權增加數	<u>7,723</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280,233)</u>	<u>341,971</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5,971</u>	<u>294,00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5,738</u>	<u>\$ 635,97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5,883</u>	<u>169,921</u>
本期支付利息	<u>\$ 2,475</u>	<u>7,2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受贈合併子公司股權	<u>\$ -</u>	<u>50</u>
合併子公司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	<u>\$ -</u>	<u>(155)</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本期新增固定資產	\$ (292,902)	(188,143)
加：期末應付設備款	6,249	2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3)	-
現金支付數	<u>\$ (286,946)</u>	<u>(187,850)</u>
購置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		
本期新增電腦軟體成本	\$ (30,000)	-
加：期末應付款	20,000	-
現金支付數	<u>\$ (10,000)</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錦堂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現金股利：

擬提撥474,982,241元，每股配發4.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2)股票股利：

擬提撥52,775,810元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0.5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3)員工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員工紅利擬提撥新台幣88,304,266元。

(4)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董監事酬勞擬提撥新台幣11,773,902元。

(5)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變更及調整之。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6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7,392,302
減：轉讓庫藏股	16,959,50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調整數	126,308
加：96年稅後純益	654,105,672
可分配盈餘	974,412,166
1、法定盈餘公積	65,410,567
2、員工紅利	88,304,266
(1)、轉增資發行新股(20,000,000元)	
(2)、發放現金(68,304,266元)	
3、董監事酬勞	11,773,902
5、股票股利(每股0.5元)	52,775,810
6、現金股利(每股4.5元)	474,982,241
分 配 合 計	693,246,7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1,165,380

註1：員工股票紅利計2,000,000股，佔本次盈餘轉增資總股數之27.48%。

註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設算每股盈餘為5.33元。

註3：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變更及調整之。

董事長：陳錦堂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擬辦理盈餘(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72,775,810元，發行新股7,277,581股，每股面額10元。

1、資金來源：

- (1)擬自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股東股票股利52,775,8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277,581股。
- (2)擬自可分配盈餘配發之員工紅利中提撥2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000,000股。

2、發行條件：

- (1)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50股。
- (2)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本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及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變更及調整之。

4、本次配發新股基準日：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發展及營運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

2、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9～30頁。

3、修正後公司章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1～33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變 更 事 由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修訂資本額。
<p>第五條之一： 無</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增訂。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文字修正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p>	文字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變更事由
	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依法修正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修正。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97年6月13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7人，其中2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3人，任期三年，自民國97年6月13日就任至民國100年6月12日止。
- 3、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97年4月2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蔡國智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機械系	台灣大學工學院機械系 鋒錦有限公司進口課副理 向榮鑄造廠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元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課課長 資源委員會台灣肥料公司高雄第三廠鐵工部主任	13,046股
朱威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兼所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監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私立輔仁大學兼任講師 私立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0股

-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2頁(附錄三)。
-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次當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其競業禁止之義務，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五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第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八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付表決。
- 第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定之事項，適用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 第九條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 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 事 長	陳 錦 堂	5,007,120	4.77%
董 事	陳 尚 仲	3,503,842	3.34%
董 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束珊	58,429	0.06%
董 事	蕭 貞 裕	802,299	0.76%
董 事	朱 威 任	0	0.00%
董 事	蔡 國 智	13,046	0.01%
監 察 人	陳 瑟 色	1,122,483	1.07%
監 察 人	廖 修 達	467,962	0.45%
監 察 人	郭 振 林	0	0.00%
董事應持有股數		8,000,000	7.62%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9,371,690	8.93%
監察人應持有股數		800,000	0.76%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1,590,445	1.51%

◎獨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